



# 標準儲物倉 STANDARD WAREHOUSE

標準儲物倉 Standard Warehouse (hold by Ada's Parking Limited)

## 自助儲物倉申請表

申請編號：\_\_\_\_\_

### 第一部份 **申請人資料**

申請人姓名：\_\_\_\_\_ 身份証/商業登記証號碼：\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呼機/手提電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儲物倉號碼：\_\_\_\_\_ 類別：(40 呎(L) / 20 呎(M) / 10 呎(S) / 其他(O)：\_\_\_\_\_ )

### 第二部份 **查閱或更正個人資料**

申請人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及更正此申請書上的個人資料。

### 第三部份 **申請人聲明**

致：標準儲物倉

1. 本人將遵守儲物倉經營條款及標準儲物倉職員指示使用儲物倉設施。
2. 本人明白必須於每月一號前繳交該月儲物倉月費，否則標準儲物倉有權按儲物倉經營條款對本人租用的儲物倉鎖上及處理本人物品，一切費用由本人負責。
3. **本人明白及接受若逾期繳交月費，須額外向標準儲物倉繳交每個儲物倉\$100逾期手續費及開鎖費\$340。**
4. 本人明白及接受標準儲物倉有權 15 天或之前通知本人調整月費或終止續租。
5. 本人明白所有繳付費用一經繳交恕不退還。
6. 本人明白在標準儲物倉場內不得污染場地、存放雜物、修理汽車。
7. 本人明白標準儲物倉只提供儲物倉存放本人物品，並不承擔任何托管責任，本人亦須自行負責本人財物之一切保險。如本人財物遭盜竊、破壞、天災、蟲害或受失火等意外，不論是標準儲物倉或其僱員或其代理人疏忽與否，標準儲物倉或其僱員或其代理人無需負上任何責任，本人絕不能追究標準儲物倉或其僱員或其代理人任何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 第四部份 **辦事處專用**

負責人：\_\_\_\_\_ 按金收據號碼：\$\_\_\_\_\_ (no. \_\_\_\_\_) 日期：\_\_\_\_\_

備註：\_\_\_\_\_

標準儲物倉 Standard Warehouse (hold by Ada's Parking Limited)  
儲物倉經營條款 (由二零二三年九月廿日開始生效)

1. 客戶須提供身份證、商業登記、地址等證明文件在申請租用儲物倉時供查閱及影印存案，及提供圖章及簽署式樣留存本公司作日後核對資料之用。客戶以私人名義租用儲物倉須提供身份證副本，如以公司名義租用須提供商業登記副本。辦理租儲物倉時，須經雙方一併檢查所租儲物倉之內外狀況，確認妥善完整無缺後才租用。客戶於使用期內須保持儲物倉內外完整及清潔，如有任何損毀，客戶須負責賠償一切費用。終止使用時，須清理妥當，保持原狀交吉。如有發現破損(自然損壞除外)，客戶須照合理價錢賠償：如儲物倉內需要本公司清潔處理，客戶須支付代清理費。
  2. 本公司不設搬運服務，客戶須自行安排運輸及裝卸貨物。
  3. 收費以月結形式繳付，使用期按月計算，不足 1 個月者亦以 1 個月計算。客戶如終止使用須於使用期完結前 15 天通知本公司，否則自動當繼續使用至下月。
  4. 客戶均須於開始使用時繳付 2 個月按金，按金會於客戶辦妥終止使用手續後發還，無須支付利息。
  5. 逾期交費期間本公司會將相關貨櫃倉上鎖而不作另行通知。如重新開鎖，客戶須付本公司開鎖費及行政費 \$ 340。
  6. 逾期一個月尚未清繳費用者，本公司將以書面通知其最後之通訊地址要求在寬限期七天清付，如寬限期內仍未付款及未能依章清除櫃內物品，即作棄貨論及授權本公司將櫃內之所有物品當作垃圾棄置或在廿八天內進行拍賣，所有因而引致物件之滅損及連帶性的後果，客戶同意與物件一併放棄不予任何索賠，本公司亦無須負責。處理棄置物品或拍賣所產生之費用客戶須予承擔及清付。逾期繳費者，本公司保留採取法律行動之權利追討欠款。
  7. 在營業時間內及登記後，客戶自由處理其儲存在儲物倉內之物品，無須另外收費。提取物品後須立即離場，不作無謂逗留。在下列任何情況下，客戶將被拒絕進入儲物倉場地：
    - 甲、逾期未繳交費用；
    - 乙、客戶違反本公司經營條款；
    - 丙、當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發出。
  8. 儲物倉只能存放工具、物件等，嚴禁在倉內生火或燒焊。不得移動儲物倉及僭建。客戶不得轉租及利用該儲物倉作非法用途，或存放具爆炸性、易燃性、危險性、違規及違禁之藥物、危險性、腐蝕性或對公眾有害之物品，倘有違反本規條而令本公司及／或其他客戶遭受減損時，客戶須負上刑責及予以賠償。如本公司懷疑儲物倉內載有上述違犯物品有違反本經營條款時或政府有關部門著令開儲物倉時，本公司得隨時要求客戶開儲物倉檢查，如在合理期間未能照辦，本公司則有權剪鎖開儲物倉及處理儲物倉內物品，所有因而引起之費用及後果，均由客戶負責。
  9. 客戶應自行投保保障其存放之物品及進場人士之安全。進場期間，進場人士對一切貨物滅損及人身傷亡自行負責與本公司無關及同意不向本公司追究任何責任。本公司對客戶的貨物均沒有任何託管責任。
  10. 客戶知悉儲物倉是用作短期儲存貨物用途，因天氣關係，儲物倉及其在內之貨物會受天氣影響而受潮、黴菌，變色，鏽蝕，水濕已致腐爛。此外本公司在任何包括但不止於下列之情況所引致的損害、延誤及任何連帶性之損失及影響(包括但不止於經濟損失，售價、用途，機遇，市場)無須負上任何責任：
    - 甲、貨物的先天缺陷；包裝不註、不善、不足、不當。
    - 乙、本公司在合理盡職仍無法避免的情況如抗議、罷工、停工或勞工阻礙；
    - 丙、天災或蟲害；
    - 丁、本公司無法避免的任何原因或事故及合理情況下仍無法防止因此而起的後果；
    - 戊、本公司或其僱員、分判商或代理人遵照客戶或貨主的指示處理貨物。
- 在儲存期間，客戶須自行對其儲存之物品作出適當之保護，物品如有任何滅損，不論本公司錯失與否，本公司絕不須負任何責任。本公司不會負責一切如蛇蟲鼠蟻、盜竊、遭刑事毀壞、水災、失火、遭其他貨櫃失火而被波及等一切意外事件。
11. 本公司有權移動儲物倉而不另行通知，所有因而引起之損失或損壞，本公司無須負責。
  12. 本公司有權隨時給予客戶不少於 15 天之時間通知調整租金或處終止續租。

x 客戶簽署及公司蓋印: \_\_\_\_\_